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庄市街道中心幼儿园晨韵园区外墙修复及户外游戏场景创设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庄市街道中心幼儿园晨韵园区外墙修复及户外游戏场景创设工程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正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5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刘蓉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正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